**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自然资罚字〔2024〕19-1号

**当事人姓名：**阿XX·XX提

**身份证号:**653224XXXXXXXX0911

**住所:**洛浦县山普鲁镇先拜巴扎村XX号

我局于2024年3月1日 对非法买卖土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个人）2012年6月10日未经批准擅自转让位于洛浦县山普鲁镇先拜巴扎村（原山普鲁镇原农机站前面）集体土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现场图片，买卖土地合同，临时土地使用证；

我局根据你申请听证会的要求于2024年5月8日上午11时召开了听证会，洛浦县自然资源局充分保障你（个人）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4号），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阿XX·XX提限15日内拆除非法转让4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8500元。

3、罚款数额为违法所得的10%，即8500元×10%=850元。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9350元（大写：玖仟叁佰伍拾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个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银行账号：3002010109024911123，执收户：洛浦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个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唐春 、王晨旭

电 话： 0903-6627877

地 址：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46号

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5月21日